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3945号

林桂秋:本院受理原告邓金姐诉被告林桂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林桂秋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邓金姐清偿借款39663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39663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邓金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74元,由原告邓金姐负担582元,被告林桂秋负担79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